

國立中央大學「自主學習微課程」導師獎勵要點

106年6月23日教務處主管會議通過
106年7月17日第657次行政會議通過
108年01月09日教務會議通過
108年03月1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110年06月23日教務會議通過
110年10月2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或業師協助學生以自主學習方式取得「自主學習微課程」，藉此激發學生學習熱情，培養創意設計與創業實踐人才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導師獎勵：

- 一、 因自主學習之多樣性，導師得由教學單位或行政單位依專業需求推薦，並經「自主學習微課程審核委員會」審定通過。
- 二、 每門課得由校內外教師或業師擔任導師，由教務處主管會議視績效支給每門課程一學期至多 10,000 元，修課人數於 5 人以下，至多 5000 元，導師須檢附工作績效簡述表。除高教深耕計畫經費外，配合其他計畫執行且有經費或專款補助者，得不受前項獎勵限制，但已支領類似微課程授課鐘點費者，不得重複支領。
- 三、 導師(業師)和授課講師可同一人，但不得重複支領導師獎勵及講師鐘點費。

四、 業師資格：

業師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

1. 國內、外大專以上畢業，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者；或具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，表現優異者。
2. 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、教練、裁判者。
3. 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、或榮譽證書者。
4. 其他：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並經自主微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者。

第三條 導師任務：

一、輔導微課程修習學生。

二、參與自主學習、創意創業相關教學、輔導知能及專業素養相關研習活動，以精進所需知能。

三、協助推廣本校自主學習與創意創業相關活動。

第四條 微課程指導成果得為教師升等及教學傑出暨優良獎選拔之佐證資料。

第五條 經費來源：

為本校自籌收入及其他政府補助款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